

2020年哈尔滨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哈尔滨市气象局综合各区、县（市）气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图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harbin.gov.cn/>）以及“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地市专栏-哈尔滨-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hljmb.gov.cn>）中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哈尔滨市气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我市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推进全市气象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数据开放，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公信力。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编制《哈尔滨市气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并及时发布。建立健全哈尔滨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通过“中国·哈尔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开信息。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制定了《哈尔滨市气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至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以灾害性天气预警、规范性文件、财政资金、行政审批事项、政府采购等信息为重点，全市气象部门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758条。

2020年，哈尔滨市气象局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公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着力加强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方面的工作，及时公布《哈尔滨市气象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流程图（市级）》等相关信息。二是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进一步扩展了公开

范围，细化了公开内容。三是强化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发布市级预警信息 222 条。

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进行公开属性审查，对确定能够对外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在“中国·哈尔滨”政府门户网以及“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哈尔滨专栏公开。

积极稳妥推进数据开放。坚持无偿、免费共享的公益性定位，逐步向全社会共享质量可靠稳定的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充分发挥气象资料应用的价值和效益。2020 年通过政务微博“小编说天气”、“哈尔滨上下班天气”、“哈尔滨日出日落时间”、“3 小时预报”等预报信息 2320 条；通过微信发布“今日关注”、气象为农服务、气象科普知识、全国天气预报、“文明哈尔滨”信息 1830 条；通过中国·哈尔滨”政府门户网以及“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哈尔滨专栏公开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情、各类信息 1186 条。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热点天气气候事件及公众需求，加强与公众互动，认真回应公众留言，全市气象部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55 次，其中微博回应事件 155 条，有效利用新媒体发布渠道，通过官方微博微信深入解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成因，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及时回应媒体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市气象部门 2020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共公开规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02.4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流程规

范，按照中国气象局和黑龙江省气象局的要求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0年，全市气象部门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数为0条。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全市气象部门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哈尔滨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的发布还存在滞后现象，基层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落实不够。三是考核制度不够健全，对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缺乏考核标准和措施。四是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特别是关于气象数据和资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需根据中国气象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2020年，我局将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全面深化气象改革、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结合气象部门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推动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在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业务和科技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三是继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确认机制，及时将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进一步清理规范性文件并标注文件的有效性。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强化舆论引导。

附件：哈尔滨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计表

哈尔滨市气象局
2021 年 1 月 17 日